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四)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六)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与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祖、徐严开、张群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八)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九)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十)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12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忠诚勤勉,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尤其是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用途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资产交易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完成了多项对外投资。除了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公司完成了公司首次海外并购，并购了德国 EuRec 公司，此外，公司还投资控股了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推动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与完善。公司监事会成员召开会议通过积极参与上述投资事项董事会的召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监督上述交易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风科技 100%股权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都乐制冷 100%股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对上述重大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工程设备委托给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交易的有关交易价格、金额、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召开会议发表意见，形成决议，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积极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

七、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定期报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